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佳微

代 理 人 高傳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賴曉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黃文宣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理人 黃良俊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

1 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
2 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
4 裁定於民國109年5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
5 任職於千立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包裝工人，108年12
6 月19日至109年6月5日止之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7,
7 991元，有勞保查詢資料、千立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
8 資表在卷足憑。又依108年10月23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9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
10 109年消債更字第138號卷第175頁），債務人於新光人壽有
11 有效保單，經函詢結果，債務人之保單預估解約金為210
12 元。又於裁定開始更生之日即109年5月15日，債務人名下於
13 臺北青年郵局（帳號：00019550195385）之存款餘額為63
14 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埔墘分行（帳號：151-62-89949
15 7）之存款餘額為86元，存款共計149元。又債務人並無投資
16 股票、基金或期貨等金融商品，有109年10月19日臺灣集中
17 保管結算所出具之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投資人於
18 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保管帳戶客戶餘
19 額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在卷可稽。再
20 查，債務人名下車號7T-9391號汽車一部，係西元2002年出
21 廠，車齡逾18年，應認已無殘值，此外，債務人無其他財
22 產，有105年、106年、107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3 細表在卷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
24 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
25 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2,786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
26 清償金額為200,592元，清償成數23.8175%（計算式： $2,786 \times 72 = 200,592$ ； $200,592 \div 842,213 = 23.817\%$ ），並於每期當
27 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
28 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
29 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30
31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
32 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逾期未表
33 示意見，視為同意，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債權比

例：71.13%，同意之債權人人數未過半），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00,592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0元（計算式：504,000-504,000=0）；另其名下僅有新光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210元及存款149元，共計359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4,901元（其中包含膳食費5,500元、房租9,000元、個人交通費800元、勞保費607元、健保費194元、水費242元、電費923元、瓦斯費335元、手機通訊費300元、扶養費7,000元）。其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均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005元之1.2倍數額即20,406元），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27,991元，扣除必要支出24,901元，每月餘額為3,090元，加計保單預估解約金及存款359元分72期攤還，債務人提出2,786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之九成（計算式：3,090元 $\times$ 0.9+359元 $\div$ 72=2,786元），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

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每期清償2,786元，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842,213元；本金：240,745元。				
3、清償總金額：200,592元。				
4、總清償比例：23.817%；本金清償比例：83.321%。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753	25.97%	724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49	10.57%	294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26	2.79%	78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24	8.49%	237
5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300	23.31%	649
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0,660	26.2%	730
7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401	2.66%	74
合計		842,213	100%	2,786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